

附件 1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参照长江新材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详见公告第五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2)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无义务承担此类费用。

1.4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内容;
- 4) 报名表;
- 5) 投标评分方法。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封面和目录
- 2) 评标索引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业绩一览表
- 7)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或团队
- 8) 工作方案
- 9) 其他

2.3 投标报价

2.3.1 本项目要求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体评级（拦标价：不高于 25 万元/年）、债项评级（拦标价：不高于 20 万元/期）。

2.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2.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由被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2.3.5 如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 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应明确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

3.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包装，密封及封套标识等。
- 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 3)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根据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及其他资料。以邮件投标的招标文件以邮箱收件时间为准，纸质招标文件同步邮寄。
- 2)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开标

4.1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文件经检查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开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3) 组织评委打分。
- 4) 开标结束。

5.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委员会由长江新材选定不低于3人的评委小组及1名纪检监督人员组成。
-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2 比较和评价

-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分细则”未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4)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定标

6.1 确定中标人

在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中标通知

在中标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废 标

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项目任务取消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

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2)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等。
- 3)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数量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工作的事项。
- 4) 招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说明。
- 5) 招标人不得通过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6)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协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细则”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2) 评标委员会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取消评审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主动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

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4 执行标准

本招标文件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当事人、招标事项，均参照《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标准，并以此为约束。

9.澄清、修改或答疑

9.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答疑

-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申请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确需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3天以前，将书面答复（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以编号的补遗书方式传真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补遗书）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书面答复。
- 3) 不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出的任何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以书面

形式提出的问题，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签收确认。任何口头上的修改、澄清、答疑一律视为无效。

4)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5) 澄清、修改、答疑等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2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单位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以本公司/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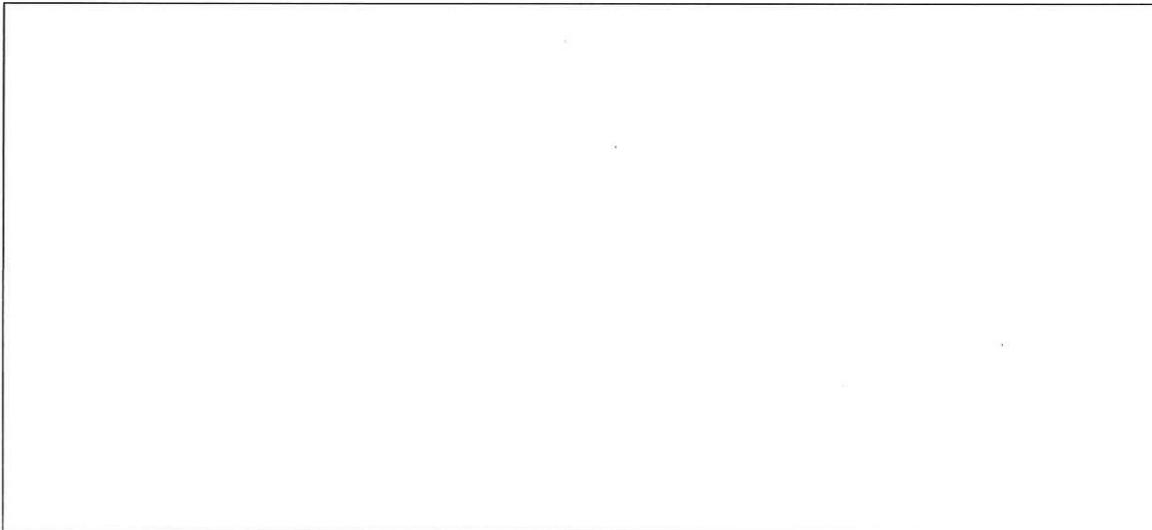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 标 函

招标人: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金额或费率)报价。
2. 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6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移动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行号: _____

4、投标一览表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主体评级报价	
债项评级报价	
总报价	
大写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资格证明材料（参考）

投标人需提如下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企业资质：信用评级机构本身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是否具备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银保监会监管的资本市场开展评级业务资质；
- 3、财务状况等相关资料：提交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
- 4、业绩情况：供应商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主体信用评级服务业绩案例，须提供合同首末页并加盖公章；
- 5、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工作方案（参考）

工作方案必须对以下问题进行详尽的阐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具体服务方案：提交评级报告作业时间安排；
- (2) 岗位安排及人员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综合实力，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人员数量，评级分析师从事非金融企业主体信用评级经验；
- (3) 服务承诺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7、承诺函

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

1. 我司已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邀请函。
2. 我司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由我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邀请函内容和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

长江新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的相关服务工作。如果我司派出的项目组成员的情况与专业水平与投标文件所述不符，或我司派出的项目组成员的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你公司要求，或因我司派出的项目组成员的过错给你公司带来损失的，或不能按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的，你公司有权解聘并要求赔偿，且你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其他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廉洁承诺书，承诺与企业相关负责人无经济利益及其他国家规定应当回避的关系；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 3、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附件 3

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 债券信用评级服务项目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完毕，审评小组进行详细评审（评分）。

(2) 详细评审的标准及分值详见下表。询价比选小组成员依据下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分值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独立进行评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报价：30 分 资质评审：2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报价	商务报价	30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5 万元，（其中：主体评级 25 万元、债项评级 2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若有）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超过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而被拒绝。 2、基准价的确定办法：基准价为 40 万元（其中：主体评级 20 万元、债项评级 20 万元）。 响应报价的得分为： 响应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于 1 万元扣 2 分； 响应报价低于基准价的，不扣分
2	资质评审	业绩	10	供应商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债券项目信用评级服务业绩，每 1 项公司债券项目信用评级服务业绩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首末页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实力	10	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实力较强，驻地有分支机构，办公条件的便利性，能够为企业提供及时周到服务的计算得分高。优秀得 8-10 分，较好 5-7 分，一般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专业实力	5	根据供应商能够提供增值服务的实力综合评分，与相关部门协商确定。

				部门的协调性以及能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得分高。优秀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方案及管理措施	20	对本次评级工作的组织工作、进度安排及服务承诺。优秀得 15-20 分，较好 10-14 分，一般得 1-9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对本次评级服务工作方案的流程进行评价，由评委根据各询价比选申请文件表述横向比较综合评分，优秀得 5-10 分，较好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非正式初评结果为 AA

1、总得分相同时确定排序的原则：以响应报价（修正后的，如有）较低的排名靠前；响应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排名靠前；技术方案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决定排名顺序。

2、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式为：各评委对其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汇总评分结果

(1) 所有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审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

(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式按评分标准的规定。